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e)

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

报告员：丹尼丝·麦奎德女士(爱尔兰)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53 进行了实质性审议(见 A/64/420)，并在 2009 年 11 月 12 日和 17 日、12 月 9 日和 11 日第 34、35、41 和 42 次会议上对分项目(e)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讨论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 2/64/SR. 34、35、41 和 42)。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2/64/L. 31 和 A/C. 2/64/L. 67

2. 在 11 月 12 日第 34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的决议草案(A/C. 2/64/L. 31)。内容是：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06 年为国际荒漠和荒漠化年，

* 第二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 10 部分印发，文号为 A/64/420 及 Add. 1-9。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5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建议，宣布 2010-2020 年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

“还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3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8 号决议以及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其他决议，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深为关切所有区域特别是非洲不断恶化的荒漠化情况及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消除贫穷和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深远影响，

“响应《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发出的落实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的呼吁，

“决心加强因指定 2006 年为国际荒漠和荒漠化年而产生的势头和国际团结精神，

“致力于在各级提高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等问题的认识，

“1. 回顾其宣布 2010-2020 年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的决定；

“2. 指定《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为十年的协调中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关，包括秘书处新闻部开展协作；

“3. 邀请所有会员国安排适当活动，定期纪念该十年；

“4.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多边机构向《公约》秘书处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期支持纪念该十年的特别举措，支持更好地执行《公约》及《公约执行工作十年战略计划》(2008-2018)的目标；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在 12 月 9 日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份报告员在就决议草案 A/C.2/64/L.31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决议草案(A/C.2/64/L.67)。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同意免于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着手就决议草案 A/C. 2/64/L. 67 采取行动。
5.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6. 在第 41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64/L. 67 (见决议草案一，第 14 段)。
7. 鉴于决议草案 A/C. 2/64/L. 67 获得通过，A/C. 2/64/L. 31 由其提案国撤回。

B. 决议草案 A/C. 2/64/L. 36 和 A/C. 2/64/L. 71

8. 在 11 月 17 日第 35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2/64/L. 36)。内容是：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1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3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8 号决议以及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其他决议，

“确认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是全球性问题，需要采取全球行动，

“欣见非洲联盟大会第十三届常会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作出决定，授权非洲联盟加入该《公约》，

“关切荒漠化、土地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变化相互产生的消极影响，并认识到，以相辅相成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可能有互为补充的好处，

“欣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关于荒漠化和干旱问题的决定，

“关切极端荒漠化和土地退化过程也影响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四分之一的地区以及亚洲，加剧了贫穷社区的脆弱性，损害粮食安全，而这一局面的严重性尚未完全认识到，

“对半干旱区域遭受的日益频繁和严重的沙尘暴给环境 and 经济造成的消极影响感到震惊，

“确认《防治荒漠化公约》是消除贫穷的工具之一，并重申决心消除极端贫穷，促进可持续发展，改善受干旱和/或荒漠化影响者的生计，同时考虑到加大《公约》执行力度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2008-2018 年)，

“认识到需要增加可持续土地管理投入，并强调必须全面落实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

“注意到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强调要重视拟定和实施有科学依据、可靠的荒漠化监测和评估方法，

“认识到需要加强《公约》的科学依据，并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指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要以科学会议的形式召开今后的各届会议，处理特定的专题，

“表示深为赞赏阿根廷政府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主办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

“欢迎大韩民国政府提出于 2011 年秋季在庆尚南道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成果及其政策建议，特别是与加强政策执行体制框架、落实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的实际措施，以及加强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筹资有关的政策建议；

“3. 邀请会员国继续将有关干旱、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计划和战略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

“4. 邀请会员国促进和落实有效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干旱信息、预报和预警系统，向居住在干旱易发地区的社区传播可靠信息，以便他们能够在本国政府、新的和现有的干旱观测站等相关机构以及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下采取适当、积极主动的措施；

“5. 支持在发展中国家改进现有的英才中心和监测中心并建立新的中心，用以防治荒漠化和促进能力建设，以便除其他外采用和实施用于养护自然资源及其可持续利用的综合技术，并邀请区域及国际方案和基金以及捐助者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支持，帮助他们努力防治荒漠化；

“6. 呼吁促进可持续的土壤管理，以此作为一个减轻干旱影响的手段；

“7. 邀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以预防和管理沙尘暴，包括为此分享有关信息、预报和预警系统；

“8. 再次呼吁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主持下处理荒漠化、干旱和土地问题的联合国各方案、基金、机构和实体彼此协调一致；

“9. 表示赞赏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在这方面欢迎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框架内召开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的成果，包括就严格监测和评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趋势的指标达成的协议；

“10. 欢迎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的评估报告，以及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决定，其中请主席团着手评价全球机制现有和可能制定的提交报告、问责制和体制安排以及这些安排所涉的法律和财务问题，并对评价过程进行监督，包括确定一个容纳全球机制的新机构/组织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联合检查组全球机制评估报告中提出的情形，以及需要避免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工作出现重复和重叠的问题，并请主席团就这一评价工作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评价报告，以便第十届会议就全球机制提交报告、问责制和体制安排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11. 请《公约》各缔约国促进地方民众，特别是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组织对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的认识，并推动其参与执行工作，鼓励受影响的缔约国和捐助方在确定国家发展战略的优先目标时，按照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全面宣传战略，考虑到民间社会参与《公约》进程的问题；

“12.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全球环境基金的其他捐助方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第五个充资阶段提供大大多于现有数额的资源，使基金能够在所有重点领域，特别是在土地退化领域落实所有目标活动；

“13. 欢迎《公约》执行秘书持续努力，继续对秘书处进行行政革新和改革，并调整其职能，以便充分落实联合检查组的建议，使这些职能与加大《公约》执行力度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2008-2018年)保持一致；

“14. 决定在联合国 2010-2011 两年期会议日历中列入设想在该两年期召开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

“15. 请秘书长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编列经费；

“1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在 12 月 11 日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份决议草案，这是报告员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64/L.3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来的，题目是“《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A/C.2/64/L.71)。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 A/C. 2/64/L. 7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1. 另在同次会议上，报告员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14 段作了口头订正。
12. 另在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2/64/L. 71 (见决议草案二，第 14 段)。
13. 鉴于决议草案 A/C. 2/64/L. 71 获得通过，A/C. 2/64/L. 36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06 年为国际荒漠和荒漠化年，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5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建议，宣布 2010-2020 年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¹

还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3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8 号决议以及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² 执行情况有关的其他决议，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

深为关切所有区域特别是非洲不断恶化的荒漠化情况及其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深远影响，这些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消除贫穷和确保环境可持续性，

响应《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发出的落实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的呼吁，⁴

考虑到 2006 国际荒漠和荒漠化年成功提高了人们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等问题的认识，

致力于根据加大《公约》执行力度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⁵ 在各级提高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等问题的认识，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2/25)，附件一，第 24/14 号决定；另见大会第 61/185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³ 见第 60/1 号决议。

⁴ 见 ICCD/COP(9)/15。

⁵ A/C.2/62/7，附件。

1. 回顾其宣布 2010-2020 年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的决定；
2. 指定《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为该十年的协调中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关，包括秘书处新闻部开展协作；
3. 邀请《公约》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加大《公约》执行力度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⁵内安排活动，纪念该十年，以期提高对当前土地退化和荒漠化问题的根源和解决办法的认识；
4.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多边机构向《公约》秘书处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期支持纪念该十年的特别举措及世界各地的其他纪念活动；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1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3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8 号决议以及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其他决议，¹

再次承诺根据《公约》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规定，防治和扭转旱地、半旱地和半湿润地区的荒漠化和土地退化，考虑到加大《公约》执行力度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2008-2018 年)，减轻干旱的影响，消除极端贫穷，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粮食安全以及改善受干旱和/或荒漠化影响的弱势群体的生活，

重申《公约》缔约方的普遍性，并确认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是全球性问题，影响到世界各个区域，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十三届常会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作出决定，授权非洲联盟加入该《公约》，

重申《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其中确认《公约》是消除贫穷的工具之一，并再次表明决心消除极端贫穷，

注意到需要在《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和《生物多样性公约》⁴(“里约三公约”)之间加强合作，同时尊重各自的任务规定，

欣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成果，⁵

关切干旱和半干旱区域遭受的日益频繁和严重的沙尘暴及其给环境和经济造成的消极影响，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⁴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9 号》(E/2009/29)。

关切荒漠化、土地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变化相互产生的消极影响，并认识到，以相辅相成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可能有互为补充的好处，又认识到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荒漠化之间的相互关系，需要加紧努力，防治荒漠化和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

认识到需要对旱地、半旱地和半湿干地区的可持续土地管理进行投资，并强调必须全面落实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

认识到需要加强《公约》的科学依据，

又认识到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对拟定和实施有科学依据、健全的荒漠化监测和评估方法的重视，

表示深为赞赏阿根廷政府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主办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

欢迎大韩民国政府提出于 2011 年秋季在庆尚南道昌原市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2. 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成果及其政策建议，特别是与加强体制政策框架、落实防治旱地、半旱地和半湿干地区的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的实际措施以及加强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筹资有关的政策建议；

3. 认识到减少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具有跨部门性质，在这方面邀请所有联合国相关机构与《公约》合作，支持有效应对荒漠化和干旱；

4. 邀请会员国继续酌情将有关干旱、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计划和战略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和消除贫穷战略；

5. 欢迎缔约方会议关于促进和加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其他相关公约和国际组织、机构及机关间关系的决定；⁷

6.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秘书处和相关附属机构的办事处联合联络组目前进行的工作，还鼓励继续开展合作，以促进各秘书处工作的互补性，同时尊重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

⁶ A/64/202，第二节。

⁷ 第 8/COP.9 号决定。

7. 鼓励采取行动，促进可持续的土壤管理，以此作为减轻干旱在旱地、半旱地和半湿干地区的影响的一个手段；

8.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开展合作，分享有关沙尘暴的信息、预报和预警系统；

9.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于 2009 年 9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推出了旱地研究所全球网络，其目的是促进有关可持续使用旱地的研究、教育、培训和外联；

10. 表示赞赏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在这方面欢迎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框架内召开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的成果；

1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的评估报告，⁸ 以及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决定，其中请第九届会议主席团与全球机制总裁和执行秘书，考虑到诸如东道国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等其他相关实体的意见，实施并监督对全球机制现有和可能制定的提交报告、问责制和体制安排以及这些安排所涉法律和财务问题的评价，包括确定一个容纳全球机制的新机构或组织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联合检查组全球机制评估报告中提出的情形，以及需要避免《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工作出现重复和重叠的问题，还请主席团就这一评价工作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便第十届会议就全球机制提交报告、问责制和体制安排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12. 请《公约》各缔约国促进地方民众，特别是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组织对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的认识，并推动其参与执行工作，鼓励受影响的缔约国和捐助方在确定国家发展战略的优先目标时，特别按照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全面宣传战略，考虑到民间社会参与《公约》进程的问题；

13.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的捐助方确保基金在下一个充资阶段得到充足资源，使基金能够向六个重点领域，特别是土地退化这一重点领域调拨充分和足够的资源；

14. 欣见《公约》执行秘书持续作出努力，继续对秘书处进行行政革新和改革，并调整其职能，以便充分落实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使这些职能与加大《公约》执行力度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2008-2018)保持一致；

15. 决定在联合国 2010-2011 两年期会议日历中列入设想在该两年期召开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

16. 请秘书长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编列经费；

⁸ 见 A/64/379。

17. 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1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